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18号

申请人：班春丽，女，壮族，1995年10月11日出生，住址：广西宜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探美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38号第5工业区11之1东栋四楼432室。

法定代表人：叶王镇。

申请人班春丽与被申请人广州探美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班春丽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4日工资55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朋友介绍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美容师岗位，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试用期工资6000元/月，另有手工费20元/个，上班无需考勤，按照工作任务到珠江新城的合作门店为客户进行操作，其在2021年12月共完成25个工作任务，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4日口头通知因公司需要解散而让包含其在内的员工离职，但未结清其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4日的工资5500元（含25个手工费）。申请人提交了员工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该员工劳动合同显示甲方是被申请人，乙方是申请人，合同期限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止，工作岗位为美容师，约定试用期内月工资为人民币6000元，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及签约代表“叶某某”字样和申请人签名；该微信聊天记录有两个，一个群名为“探美S时代”显示申请人询问今天开会内容不明白，昵称“叶老师”回复就是“离职了”，申请人称叶老师就是叶王某，是法定代表人的哥哥，也是叶王某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个群名为“员工维权”显示申请人12月工作任务日期和次数，合计25次，申请人称员工维权群是员工在被申请人通知解散后组建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并提交了员工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

应承担不利后果。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入离职时间和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入离职时间以及工资约定，并采信被申请人未结清申请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4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4日工资（含手工费）5532.26元（6000元÷31天×26天+20元/个×25个），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含手工费）5500元，属于其自主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支持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4日工资（含手工费）5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